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7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454號函發布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4503號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9日馬學務字第1070005929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3日馬學務字第1110004348號函發布  
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1日馬學務字第1130010648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15年4月20日馬偕醫大學字第1150003112號函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業表現優異之畢業學生，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提供獲獎名單並經學系確認者。

第三條 頒獎名額及獎項：

一、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

1. 學士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取分組排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取分組排名獎金均分)。
2. 研究所每班一名，由教學單位依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推舉優秀學生一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

二、馬偕紀念醫院董事長獎：

1. 學士班畢業成績第二名(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取分組排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
2. 研究所每班一名，由教學單位依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推舉優秀學生一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

三、馬偕紀念醫院院長獎：

1. 學士班畢業成績第三名(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取分組排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
2. 研究所每班一名，由教學單位依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推舉優秀學生一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

第四條 作業程序：每學年度，經由教務處核算成績後提供受獎名單，會簽各學系主任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及辦理頒獎事宜。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成績核算至前一學期止，惟最後一學年為全學年成績者，計算至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止。

第五條 頒獎方式：於每年畢業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 預算來源：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由校內編列預算支付；馬偕紀念醫院董事長獎及馬偕紀念醫院院長獎等二項獎學金由馬偕紀念醫院提供。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